

中共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区委编办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2. 研究拟定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和各街、乡镇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研究提出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研究提出并协调区级机关之间、区级机关各部门之间以及区直各部门与街、乡镇之间的职权划分；负责组织实施区直单位审批制度改革。

4. 审核区级党政机关各部门，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拟定和下达区直单位非领导职数控制总量计划，并负责监督管理。

5. 拟定区级机关各部门和街、乡机关的行政编制总额分配方案。

6.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定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事业

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及事业单位发展规划；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经费管理形式等事项；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管理工作。

7. 调查研究并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报告区编委并上报区委、区政府。

8. 协助管理和协调以省、市直部门管理为主的在区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9. 负责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调查研究、信息传递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干部培训工作。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委编办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委编办总编制数 11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3 名。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二、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3

支出总表

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1.59	291.59	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4	190.64	7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0.64	190.64	7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90.31	190.3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0.33	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	47.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8	47.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1.97	2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98	1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1	2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1	2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8	11.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3	1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7	2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7	2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4	4.34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14001]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1.59	一、本年支出	361.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4
经费拨款(补助)	361.59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4.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1.59	支出总计	361.59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59	291.59	268.96	22.64	7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4	190.64	168.03	22.61	7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0.64	190.64	168.03	22.61	7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90.31	190.31	167.69	22.6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0.33	0.33	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	47.98	47.95	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8	47.98	47.95	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3	15.03	15.00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7	21.97	2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8	10.98	1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1	28.01	2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1	28.01	2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8	11.88	11.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3	16.13	16.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7	24.97	24.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7	24.97	2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2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4	4.34	4.34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59	291.59	268.96	22.64	70.00
03	行政政法科	361.59	291.59	268.96	22.64	70.00
014	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61.59	291.59	268.96	22.64	70.00
014001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61.59	291.59	268.96	22.64	7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14001]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1.59	268.96	22.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96	253.96	
30101	基本工资	41.51	41.51	
30102	津贴补贴	35.60	35.60	
30103	奖金	91.75	91.75	
30107	绩效工资	3.17	3.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7	21.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8	10.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8	11.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3	16.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4		22.64
30201	办公费	5.06		5.06
30216	培训费	1.08		1.08
30228	工会经费	1.60		1.60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6		10.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15.00	
30302	退休费	15.00	15.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说明:2024年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14001]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表10											
项目支出表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1.59	361.59							
014	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61.59	361.59							
014001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361.59	361.59							
1	人员经费		268.96	268.96							
4201142201410000000100	基本工资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41.51	41.51							
4201142201410000000101	规范津补贴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24.57	24.57							
4201142201410000000103	保留津贴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0.63	0.63							
4201142201410000000104	通讯补贴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1.88	1.88							
4201142201410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2.06	2.06							
4201142201410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4.34	4.34							
4201142201410000000107	交通补贴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2.11	2.11							
4201142201410000000109	绩效工资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3.17	3.17							
4201142201410000000110	一次性奖金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3.11	3.11							
4201142201410000000111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88.64	88.64							
420114220141000000011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21.97	21.97							
4201142201410000000113	职业年金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10.98	10.98							
4201142201410000000114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11.88	11.88							
4201142201410000000115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16.13	16.13							
4201142201410000000116	失业保险缴费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0.06	0.06							
4201142201410000000117	工伤保险缴费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0.27	0.27							
4201142201410000000120	住房公积金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20.63	20.63							
4201142201410000000122	退休奖励性补贴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15.00	15.00							
2	公用经费		22.64	22.64							
4201142201410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11.06	11.06							
4201142201410000000101	离退休人员公用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0.03	0.03							
4201142201410000000103	公务交通补贴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6.86	6.86							
4201142401410000000100	三费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4.69	4.69							
3	项目支出		70.00	70.00							
4201142401410000000100	机构编制管理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委机构编制	70.00	7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人	陈梦颖	联系电话	02784942236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61.59	100%	488.67	382.94
		其他资金				
		合计	361.59		488.67	382.9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91.59	80.64%	386.9	278.94
项目支出		70	19.36%	61.77	84	
合计		361.59		488.67	382.94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和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p> <p>2.研究拟定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和各乡、多编的机构方案;指导、协调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p> <p>3.研究提出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研究提出并协调区级机关之间、区级机关各部门之间以及区直各部门与乡、多编之间的职权划分;负责组织实施区直单位审批制度改革。</p> <p>4.审核区级党政机关各部门、人大、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拟定和下达区直单位非领导职务控制总量计划,并负责监督管理。</p> <p>5.拟定区级机关各部门和乡、多编机关的行政编制总额分配方案。</p> <p>6.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定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单位发展规划;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经费管理形式等事项;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管理工作。</p> <p>7.调查研究并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报告区委和区政府、市委、市政府。</p> <p>8.协助管理和协调以省、市直部门管理为主的区直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p> <p>9.负责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调查研究、信息传递工作;负责全区机构编制干部培训。</p>					

年度工作任务	1. 始改革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 加强机构编制工作谋划。3. 健全完善重点领域机构职能体系。4. 深化开发区管理机构改革。5. 推动各项管理体制改革。6. 持续抓好好事业单位改革。7. 创新编制管理和保障方式。8. 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9. 从严从实加强编办建设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70万元	70万元	全区机构编制管理、机构编制改革及编办机关日常运维建设	
年度目标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各类编制数	不超过2012年中央年报数	不超过2012年中央年报数
			机构编制年报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民生建设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部门项目支出申报(含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编办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编办
项目负责人	张五华	联系电话	0278494221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编办职责设立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机构编制管理政策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及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编办自身建设、党的建设、法治、宣传等工作及机关日常管理等;培训、督查等。		
项目总预算	7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及上年结转资金情况	2022年84万元,2023年8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结转财政拨款金额			
项目支出	经济分类	支出经济分类	备注

中文名称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19万元	全区中文域名备案及域名管理		
英文名称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20万元	日常机构编制管理及日常管理支出		
项目类别	其他类	19万元	区财政补助经费		
项目用途	办公费	21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项目数量	数量	1			
项目金额	金额	1	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说明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保障全区机构编制管理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各类编制数	不超过2012年中央年报数	
			机构编制年报	及时准确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构编制年报	及时准确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及时准确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民生建设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各类编制数	不超过2012年中央年报数	
			机构编制年报	及时准确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构编制年报	及时准确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及时准确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数量指标	经济收益	优化营商环境	向经济一线部门倾斜编制资源	向经济一线部门倾斜编制资源	向经济一线部门倾斜编制资源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民生建设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保障教育卫生发展
机构编制管理经费	数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三、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收入361.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361.59万元。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61.5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260.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8.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97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6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61.59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61.5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8.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9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61.59 万元。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 361.5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8.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9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6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基本支出 291.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2.65 万元，增长 4.54%，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53.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2）商品服务支出 22.64 万元，含公务费、一般会议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 万元，含退休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84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1) 机构编制管理项目 84 万元。用于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各项改革支出及编办机关运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4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2 万元，工程支出 0 万元，服务支出 3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未安排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57 万元，全部为实物资产，其中：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功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